

十一师司法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兵、师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第十一师司法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067 号,邮编:830000,电话:0991-6686493。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第十一师司法局在兵团党委和师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师司法行政中心工作,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更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更加务实高效的治理水平,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为助推全师经济社会好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师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职责,统筹开展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将相关任务纳入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派专人落实,为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健全制度机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监督。坚

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进行审查把关。凡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经审批合格后再予公开，既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又确保了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掘信息公开载体，力求信息公开更近民生、更接地气。对照允许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公众号公开与其他形式公开相结合，通过第十一师门户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努力实现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预期目标。

四是务求公开实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围绕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所驻企业法律需求，梳理师司法局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帮助企业解读涉及公共利益、职工群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时进行培训，为职工群众答疑解惑提供帮助。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0个，帮助各部门和师属企业政策解读25次，切实提升部门公信力，打造阳光政务。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务信息工作的监督审查。一是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等，强化对信息的保密审查和监督，做到严格审核把关，严防涉密信息上网。二是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坚持把职工群众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使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廉洁行政，诚信办事的服务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483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科	社	法律	其
						总计

		人	业企业	研机构	会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师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门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个别工作人员的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政务信息公开数量不多，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可进一步挖掘潜力等个别问题。

下一步，将重点针对以上现象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稳慎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政务信息公开主体、时限、程序、方式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结合政法系统“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等有关活动，把政务信息公开列为全体干警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切实增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健全完善任务指标和考核制度，提高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准确把发布时间、提升内容制作水平、严格内容审核，减少和防止政务新媒体出现“僵尸化”“标题党”等现象，提升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权威性与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